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81,127,938.23	19.61	5,146,419,780.07	29.42
利润总额	507,572,076.54	51.54	1,327,921,296.12	6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293,907.88	81.04	1,266,066,635.61	6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138,896.59	41.41	1,107,418,671.52	4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8,968,509.54	-11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79.17	2.87	64.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78.87	2.84	6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增加2.32个百分点	15.25	增加4.1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23,934,328.70	46.16	868,317,907.64	41.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22	增加3.13个百分点	16.87	增加1.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213,006,462.56	12,128,462,382.81		5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79,271,082.93	7,665,635,753.42		73.2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2.00	-505,78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64,817.56	21,731,587.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套保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0,077,763.44	163,580,64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125.62	2,296,128.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1,471.4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34,014.13	29,996,044.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20	37.57	
合计	137,155,011.29	158,647,964.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51.54	主要是：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②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外投资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6.47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③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和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9.48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9.17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4.94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8.87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0.39	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②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利润总额增加使得公司本期支付企业所得税等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回款有所放缓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6.16	主要是随着现有产品改进、工艺开发以及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相应研发物料消耗增加，聘用的研发人员人数以及支付研发人员的薪酬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89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50.17	主要是本期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公司经营利润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73.2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ACM RESEARCH, INC	境外法人	357,692,308	74.54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34,147	3.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067,577	1.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79,367	0.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20,129	0.65
上海浦东商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商盟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83,756	0.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8,577	0.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4,837	0.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8,342	0.42
上海浦东商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商盟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2,504	0.3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ACM RESEARCH, INC	357,692,308	人民币普通股	357,692,3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67,577	人民币普通股	5,067,577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5,384	人民币普通股	4,615,3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20,129	人民币普通股	3,120,1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8,577	人民币普通股	2,468,5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4,837	人民币普通股	2,274,8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6,113	人民币普通股	2,166,1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8,342	人民币普通股	1,998,3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28,060	人民币普通股	1,528,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5,681	人民币普通股	1,085,6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商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商盟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浦东商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续，属于同一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不同基金产品。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商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受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投资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1,611,1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1,999,961.8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984,264.8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5,015,697.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及子公司战略投资项目涉及境外采购原材料、设备、试制测试、研发费用以及研发相关的其他服务，需要及时向境外供应商进行外汇支付，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时效性较高，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充分使用公司日身或子公司的外汇进行垫付，后续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款项，该部分置换资金使用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满足资管要求和管理效率，上述事项具体表现如下：
1.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子公司根据协议要求，进一步对上述事项进行具体安排或提供相关服务并以自身外汇进行垫付，同时分类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考虑募投项目具体情况，由相关负责部门业务经理提出申请，并依照相应程序，履行内部申请单；
3.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的付款申请单得到批准后，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协议，在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款项的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划转募集资金，公司随时根据实际需要，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足额资金的补充；
4.此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流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7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3,460,260.0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01,3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6.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1,999,961.8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984,264.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5,015,697.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94,034.85	92,234.85	92,234.85
2	高端半导体设备选代研发项目	225,547.08	225,547.08	220,846.65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418.07	130,418.07	130,418.07
合计		450,000.00	448,200.00	443,501.5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9,619,103.72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9月26日自筹资金已投先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94,034.85	92,234.85	92,234.85	62,778,199.27	62,778,199.27
2	高端半导体设备选代研发项目	225,547.08	225,547.08	220,846.65	56,740,904.45	56,740,904.45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418.07	130,418.07	130,418.07	–	–
合计		450,000.00	448,200.00	443,501.57	119,519,103.72	119,519,103.72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984,264.81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941,246.30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42,283,018.51	–	–
2	审计及验资费	8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3	律师费	3,132,001.01	2,572,001.01	2,572,001.01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披费	636,792.46	636,792.46	636,792.46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92,452.84	92,452.84	92,452.84
	合计	46,984,264.81	3,941,246.30	3,941,246.3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目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819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3,460,260.0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7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01,32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6.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1,999,961.8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984,264.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5,015,697.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94,034.85	92,234.85	92,234.85
2	高端半导体设备选代研发项目	225,547.08	225,547.08	220,846.65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418.07	130,418.07	130,418.07
合计		450,000.00	448,200.00	443,501.57

三、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原因以及操作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01,32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6.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1,999,961.8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984,264.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5,015,697.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应变更手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01,32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6.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1,999,961.8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984,264.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5,015,697.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94,034.85	92,234.85	92,234.85
2	高端半导体设备选代研发项目	225,547.08	225,547.08	220,846.65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418.07	130,418.07	130,418.07
合计		450,000.00	448,200.00	443,501.57

三、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原因以及操作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01,32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6.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1,999,961.8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984,264.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5,015,697.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及子公司在执行募投项目时涉及境外采购原材料、设备、试制测试、研发费用以及研发相关的其他服务，需要及时向境外供应商进行外汇支付，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时效性较高，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充分使用公司日身或子公司的外汇进行垫付，后续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款项，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满足资管要求和管理效率，上述事项具体表现如下：
1.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子公司根据协议要求，进一步对上述事项进行具体安排或提供相关服务并以自身外汇进行垫付，同时分类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考虑募投项目具体情况，由相关负责部门业务经理提出申请，并依照相应程序，履行内部申请单；
3.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的付款申请单得到批准后，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协议，在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款项的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划转募集资金，公司随时根据实际需要，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足额资金的补充；
4.此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流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别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7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3,460,260.0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战略投资项目涉及境外采购原材料、设备、试制测试、研发费用以及研发相关的其他服务，需要及时向境外供应商进行外汇支付，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时效性较高，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充分使用公司日身或子公司的外汇进行垫付，后续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款项，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满足资管要求和管理效率，上述事项具体表现如下：
1.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子公司根据协议要求，进一步对上述事项进行具体安排或提供相关服务并以自身外汇进行垫付，同时分类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考虑募投项目具体情况，由相关负责部门业务经理提出申请，并依照相应程序，履行内部申请单；
3.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的付款申请单得到批准后，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协议，在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款项的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划转募集资金，公司随时根据实际需要，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足额资金的补充；
4.此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流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别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7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3,460,260.0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战略投资项目涉及境外采购原材料、设备、试制测试、研发费用以及研发相关的其他服务，需要及时向境外供应商进行外汇支付，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时效性较高，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充分使用公司日身或子公司的外汇进行垫付，后续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款项，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满足资管要求和管理效率，上述事项具体表现如下：
1.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子公司根据协议要求，进一步对上述事项进行具